

证券代码：871787

证券简称：信新智本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深圳信新智本创意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股东会将在公司设置会场，会议地点：深圳信新智本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0 时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787	信新智本	2025 年 12 月 1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修订<公司治理相关制度>的议案》	√

议案 1：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

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深圳信新智本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43)。

议案 2：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，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了修订和完善。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44)。

议案 3：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，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现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，具体如下：

- 3.1 股东会议事规则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
- 3.2 董事会议事规则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7）
- 3.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8）
- 3.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9）
- 3.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0）
- 3.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1）
- 3.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2）
- 3.8 利润分配制度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3）
- 3.9 承诺管理制度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4）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(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相关制度公告[公告编号：(2025-046)-(2025-054)]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委托人持股凭证、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；
3. 由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股东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法人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；
4.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；
5. 办理登记手续，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但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8:0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深圳信新智本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董事会秘书 王华江；联系电话：0755-33282267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交通、食宿等参会费用请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深圳信新智本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深圳信新智本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深圳信新智本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0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